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施玉燕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87
電子信箱：yyshih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疾管源字第1000500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」
草案乙份(附件1)，請轉知所轄(屬)單位惠示意見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國內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實務及研究發展之需求，並參考國際先進國家發展趨勢，爰修訂旨揭辦法，以符合時宜。
- 二、為求法規之周延，惠請提供卓見，如有建議，請依附件二修正意見表填列，並請於本(100)年5月2日前，免備文，以傳真方式回覆(傳真電話：02-23919524)。
- 三、旨揭辦法草案及修正意見表電子檔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項下【[首頁](#) > [檢驗資訊](#) > [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](#) > [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\(草案\)](#)、[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\(草案\)修正意見表](#)】，請自行下載參閱及使用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中華民國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

100/04/22
13:27:56